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修訂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工作進展

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（下稱《規章》）及第106/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《違法行為清單》（下稱《清單》），自生效以來已逾二十年。隨著社會經濟發展與城市管理需求的改變，該行政法規中大量與居民生活密切相關的條文規管範圍不足、程序或罰則滯後等問題日趨突出。近年來，社會各界持續呼籲政府將《規章》修法納入修法日程，以適應社會與經濟發展需要，並配合當前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市容美化與環境整治的目標。

當中在執法層面，現行《規章》面臨證據收集困難、程序冗長等多重挑戰，當中尤其在高空擲物、冷氣機滴水等行為因難以確定肇事主體，執法取證存在較大障礙。其次是居民亦經常反映在執法主體上存在的爭議，如冷氣機滴水到公共地方屬市政署職權範圍，但如滴水到大廈內園、平台等大廈公共部分則屬其他部門職權；高空擲物則因刑事層面未設立專門針對高空擲物的罪名，如沒有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毀，僅能由市政署以《規章》規定處理，警方亦難以進一步追究違法者的責任。在這些因素影響下，疊加大多數《規章》所規範常見的違規行為（包括高空擲物、冷氣機滴水、亂拋垃圾及煙蒂、隨地吐痰、寵物隨處便溺、非法排污等）罰款僅為600澳門元，與當前社會經濟水平明顯並不匹配，令《規章》起到的整體阻嚇效果有限。

回顧政府對於修訂《規章》的意向，當局早於2020年曾提出對《規章》進行檢討。其後，行政法務司在2024年1月口頭質詢會議中表示，因《規章》涵蓋內容廣泛且涉及罰則訂定，檢討與修訂需審慎研究、綜合考量，當時尚不具備全面重新檢討的條件與必要性，後因“菜刀高空擲物事件”的發生，2025年2月口頭質詢會議中再指出，市政署與法務部門將組成工作小組，對相關內容展開檢討與修改，但至今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鑒於現行《規章》存在執罰程序繁瑣、證據收集困難及部門協調等問題，請問當局會否藉修法配合優化行政程序與執罰流程，並進一步明確各執法部門的權責分工？
2. 社會普遍認為當前《規章》及相關《清單》的罰則偏低，不論違規行為的嚴重性（如高空擲物及非法排污等）亦統一處於600元罰款，與違規後果並不匹配，請問當局將如何考慮調整罰則幅度，例如按違規行為的程度設立階梯式罰款制度？
3. 對公共安全產生較嚴重威脅的行為（如高空擲物），市政署、警方與法務部門，有否開展研究部分作刑事化或制定專門罪名，以從重處罰？